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四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批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110002	1.新高乡刘街村西南2公里处有一家瑞锋选厂排废水,占用村民耕地,污染耕地,乱倒尾砂废砂。(选厂股东为国家干部) 2.新高乡刘街村南1公里处有一家昕承选厂,尾砂污染村民耕地,毁坏树木,噪音大。(选厂老板为国家干部)	忻州市代县	土壤	1.瑞锋选厂于2021年3月6日停产至今,未进行生产作业,未发现废水外排及乱倒尾砂,不存在污染耕地的现象。2.经代县国土局实地调查了解,代县瑞锋选厂与刘街村村民委员会在刘街村西南小杏沟合作建造选厂,用地均为村集体荒沟,未占用个人土地。3.该企业的尾砂全部排入尾矿库,尾矿库外坡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部分尾矿砂裸露,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属实。4.新高乡人民政府调查,瑞峰选厂属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刘某,为上馆镇下瓦窑头村农民,无职业。5.昕承选厂属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王世海,为雁门关镇后腰铺村农民,无职业。6.昕承选厂于2020年12月23日停产至今,未进行生产作业,无生产噪音。7.昕承选厂与刘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利用尾砂对刘街村南村集体的王银沟荒坡、荒沟进行填沟造地,未占用个人耕地,未发现尾砂污染村民耕地的现象。8.实地勘查,王银沟荒坡覆土并种植柳树,部分区域未压实,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举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代县瑞峰选厂尾矿库外坡尾矿砂裸露、道路扬尘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2021年4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2号),拟处罚5.6万元。并于2021年4月1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忻环代罚改字〔2021〕19号),责令该企业对尾矿库外坡进行修整,对裸露部位重新进行黄土覆盖。目前该企业已对裸露部位进行了覆盖,并安排了专人加大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清扫及洒水抑尘。2.针对昕承选厂扬尘污染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2021年4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5号),拟处罚4.6万元;并于2021年4月1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忻环代罚改字〔2021〕22号),责令该企业对王银沟区域的覆土进行压实处理,植树种草,减轻扬尘污染。	已办结	1、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副局长进行谈话提醒;2、责令代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员作出书面检查;3、给予新高乡人民政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站站长党内警告处分;4、对新高乡副乡长、中解片区长进行谈话提醒;5、责令刘街村包村干部作出书面检查;6、给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艳琼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D2SX202104100107	石咀镇新路沟村东100米处建设有10亩地牛场,牛粪气味呛人,村民对牛场建设位置合理距离、环评手续存在疑问,牛场建设时砍伐树木,毁坏林地。(牛场为2014年建设,建设时为五台县管理,现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	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大气	1.经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实地调查,该养殖场建设了240.64㎡的堆粪棚,社会农村工作局于2019年8月组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粪污已堆积在堆粪棚,经过发酵处理后运到周围38亩的耕地中作为肥料施用。牛粪气味呛人情况属实。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该养殖场建设地点为石咀镇新路口村新路沟村小组,不在城镇居民区,距离村庄约150米,且与村庄隔有一道小山梁(自然屏障)。2015年10月9日,经五台县环保局批准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规定,该牛场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举报内容不属实。3.根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林地变更系统最早的2016年数据中地类为非林地,调取五台县2009年林地变更影像,显示已经是建设用地区域,无活立木。砍伐树木毁坏林地与执法人员调查印证不符,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12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置,要求当事人孙成武将现有堆粪棚在4月20日前完成全封闭处理,减少牛粪气味污染,同时加强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责成石咀镇人民政府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已办结	无
3	D2SX202104100100	晋昌镇北西力村村东大量树木被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忻州市定襄县	生态	1.北西力村东大沙地渠树木栽种于上世纪60年代,由于年代久远大部分树木枯死,对前往田地种植作业人员及农机车辆造成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为避免事故发生,2020年11月10日北西力村召开村“两委”会议,同意进行砍伐更新。 2.北西力村于2020年11月10日至17日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 3.2020年12月15日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站、北西力村村委会进行现场核实,2020年12月22日审批局发放树木采伐许可证(定襄县采字[2020]1222001号)。	部分属实	北西力村村委会按照审批规定,共计砍伐树木116株,目前按原定计划将于2021年年底前补植到位。	已办结	无
4	X25X20210410005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高升寨村非法倾倒尾砂。 1.高升寨垛米沟属集体资产,被原村党支部书记高建国(任职期间2016-2017)为首伙同其他村干部,未经村民委员会议、许可,违规非法售卖给东魏村宏茂矿业非法倾倒其所生产的尾矿砂。2.垛米沟原本是高升寨泄洪排水、应急泄洪所需,被宏茂矿业非法倾倒尾矿砂长达五年之久,围堵沟壑形成重大危险堰塞坝多处,如遇大风天气,扬尘弥漫,污染环境、庄稼及居民所住院落,其中2018年夏因大雨发生洪灾,垛米沟尾矿砂大量流入村坝内庄稼地。3.宏茂矿业雇用重型汽车拉尾矿砂,尾矿砂流在路上造成严重有毒扬尘污染,周边庄稼地被污染,刺鼻呛人。4.大量尾矿砂堆积在垛米沟五年之久,其中有毒物质渗透到地下水污染源,村民烧水时锅内有大量白色絮状物和白渣。 举报人诉求:1.请求查处宏茂矿业非法倾倒尾砂恶劣行为。2.请求清理垛米沟非法倾倒的尾矿砂。3.追查相关非法变卖高升寨村垛米沟集体财产的相关干部。4.要求宏茂矿业出资,在村民监督下化验本村所饮用的水。	忻州市繁峙县	土壤	1.2016年10月5日繁峙县宏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高某国签订填沟造地协议,双方协定利用繁峙县宏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铁精粉工序产生的固废尾矿砂作为填沟造地物料倾倒该沟,高某在此过程中未收到任何酬金,不存在非法售卖行为;荒沟填埋覆土50公分后将作为耕地使用,相关手续齐全。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繁峙县宏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与高某国签订填沟造地协议,宏茂矿业倾倒尾矿砂行为合法;牛眼沟尾矿库(干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于2020年7月25日通过繁峙县应急管理局专家竣工验收,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1日为该公司核发牛眼沟尾矿库(干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尾矿库排洪系统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有库区上游排洪设施、排洪涵洞、库区内排洪系统、排洪井和排洪管构成,可确保尾矿库使用过程中的防洪安全,该尾矿库未形成重大危险堰塞坝。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3.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尾矿库干排场内尾矿砂倾倒后未能及时覆土、压实、洒水,存在扬尘污染。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4.经繁城镇人民政府和高升寨村民委员会现场核查,未发现尾矿砂冲到村民耕地情况。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5.该公司尾矿为干排作业,库内没有尾矿水,从库尾按照设计高程向下游逐级堆放,库内积水能得到及时外排,库内积水存留时间短,渗透率小,不会形成稳定的浸润线,不可不进行渗流计算;国土资源部太原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选矿尾矿砂成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尾矿溶液中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浓度,属于无浸出毒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该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委托山西魏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垛米沟沟口、沟口西200米、沟口600米灌溉井进行采样分析,2021年4月1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山西魏立环检字[2020]第S028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数据全部达标,符合地下水三类标准。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已于2021年4月11日对该公司尾砂倾倒后未能及时覆土、压实、洒水,造成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繁环罚改字[2021]3-2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繁环法告字[2021]04-1号),拟处罚8万元整。	已办结	繁峙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12日对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人、繁城镇镇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进行约谈。
5	X2SX202104100008	举报山西省忻州市代县新高乡谢家寨村村北,代县鑫海通重介质粉加工厂(李海明厂)。 1.该厂尾矿库坐落在滹沱河的河坝上,排出的尾矿水已渗透到滹沱河内,严重影响滹沱河下游水质。排出的尾矿砂非法倒在滹沱河河坝上和附近的耕地中,遇到刮风天附近的庄稼上都是砂子。 2.在周流村南有一个非法占用20亩耕地的黑料场,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建有破碎设施,接三相动力电,生产已有8年以上,当地政府没有取缔、关停。 3.该厂从2013年以来生产到现在,今年2月份才办下环保手续。	忻州市代县	水	1.2021年4月12日,经代县水利局核实,代县鑫海通重介质粉加工厂尾矿库(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北侧,紧邻滹沱河南坝,存在尾砂侵占堤防的违法行为。调查组现场勘查时该厂原尾矿沉淀池已停用,未发现废水外排渗漏现象,但沉淀池内因长时间停产形成大面积干滩,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举报情况属实。 2.2021年4月13日,代县环境监测站对滹沱河(鑫海通重介质粉加工厂尾矿砂沉积坑段)上下游水质进行指令性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代站环监字2021第022号),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举报情况不属实。 3.周流村南黑料场已取缔,该地块土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不存在占用20亩耕地的问题。2020年9月,在原址上新建代县鑫路通石料厂,2020年9月7日该石料厂利用尾矿废石年产10万吨机制石料新建项目进行登记备案,2021年3月8日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批复(忻代环评(审)函〔2021〕5号),2021年3月1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923MA0L2K8G3A001W),该厂处于停建状态,现场无厂房,现场未有接电现象,已安装一套破碎系统,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无任何手续建破碎设施生产8年的行为。举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反映的为代县鑫海通重介质粉加工厂,2014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2015年11月9日由代县发改局进行项目备案(发改发改〔2015〕193号)。该厂因资金等原因,一直未建成。2017年8月25日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代县人民政府对其采取关停措施(代政发〔2017〕33号)。2019年10月复建,因该建设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接受处罚后办理环评并批复(忻代环评函〔2020〕33号),2020年12月2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9233171071993001Y),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9日。不存在从2013年以来生产到现在的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代县鑫海通重介质粉加工厂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已于2021年4月12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忻环代分限改通〔2021〕新-6号),责令该厂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按环评要求在厂区南侧建设600m³的尾砂沉淀池,对原尾矿砂沉积坑进行全面整治,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 2.针对代县鑫海通重介质粉加工厂侵占堤防的问题,代县水利局于2021年4月12日进行立案,拟处罚3万元,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代政水改字〔2021〕第2号),责令其于2021年5月8日前清理侵占堤防上的尾砂。	已办结	1.给予新高乡原副乡长党内警告处分; 2.对县水利局河道办主任进行谈话提醒; 3.对新高乡武装部长进行谈话提醒; 4.给予新高乡谢家寨村原党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